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馬簡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蘇淑雪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健智律師

　　陳映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蘇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爭執，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，且此種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9年間因有資金需求，擬向被告借款，兩造遂相約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7-11○○門市，被告當場

要求原告簽發本票，同時指示原告於發票人欄位另外填上原告兒子林○淵之姓名，原告未察覺有異，遂依被告之指示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，當時原告並未在系爭本票上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，嗣後原告曾在系爭本票上填載到期日。

㈡原告未於系爭本票上填載發票日，亦未授權他人填載發票日，然被告於原告交付系爭本票後，並未交付借款予原告，且被告為使系爭本票有效，甚至在原告不知悉且未授權之情況下，擅自填載發票日「109年4月2日」後，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鈞院裁定准予對原告及訴外人林○淵強制執行，林○淵始知悉原告於系爭本票偽造其簽名一事，至警局報案指稱兩造有偽造文書之犯行，被告就被訴偽造文書部分已與林○淵達成和解，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林○淵之債權不存在，至於被告對原告之票據債權，現仍由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501號（含110年度司執字第1685號）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。

㈢系爭本票之發票日並非原告所填載，亦未授權他人填載，系爭本票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，顯屬無效票據，被告無從持之對原告主張任何票據權利；又原告雖曾交付系爭本票作為向被告借款之擔保，因被告並未依約交付該筆借款，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並不存在，倘被告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基於兩造間金錢消費借貸，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曾交付借款且雙方具借貸之合意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因商業往來經友人介紹與原告相識，原告一開始有資金需求時皆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30萬元等數目向被告借現金，且有借有還，原告借款數目漸大，並漸以客票償客票方式償還借款，108年7月因原告所交付之客票逐漸跳票，被告遂要求原告簽發本票以擔保其債權，原告遂與其子林○淵、其夫林再得分別或共同簽發含系爭本票在內之數張本票，陸續擔保原告對被告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債務。系

爭本票僅係擔保原告向被告歷年借款中之部分，故無法單純核對出特定一筆現金或客票作為其原因事實，而原告歷年借款達1,088萬元，並簽發總面額1,075萬元之數張本票予被告，作為借款債務之擔保，客票退款金額與日期，與本票面額與發票日間約可一致，即可推得被告確實交付有如客票退款等值現金予原告，況且被告先前客票均有兌現紀錄，可證實兩造間係長年借貸關係，倘原告堅稱客票有兌現方存在借貸關係、客票跳票均不存在借貸關係，實有違民間借貸常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取得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號本票裁定，並持系爭本票及上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501、1685號強制執行事件進行中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影本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。至原告另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時並未填載發票日，系爭本票屬無效票據，且被告並未交付借款予原告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是本件之爭點厥為：㈠系爭本票是否為有效票據？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㈠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又私文書經本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推定為真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第35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則票據上發票人之簽名或印文係屬真正，且票據於提示時已記載完備者，倘發票人抗辯其未填載完成票載事項，或票據係遭盜取而流通者，應就該有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發票人就本票上應記載事項之填寫，不論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事項，凡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，再囑託他人據之完成票據行為者，或授權他人於代理權限內，由該他人自己決定效果意思，並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，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者，皆無不可，不以發票人自己填載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固主張其未於系爭本票填載發票日，且亦未授權他人填載，系爭本票欠缺應記載事項等語。惟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之簽名為原告親簽，原告並當場將系爭本票交予被告一節，為原告於起訴狀所自陳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時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欄已填載完備，依上揭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就其未填載或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本票金額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，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系爭本票發票日欄日期之填寫，係未經其授權或同意，則原告空言並未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，進而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云云，即不足採信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行使票據上權利不以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責任。必待票據基礎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予他方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合致及業已交付借款等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因此，執票人倘主張其與發票人間有票載金額消費借貸關係，經發票人否認時，自應由執票人就消費借貸關係成立之要件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惟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，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，凡先綜合其他情狀，證明某事實，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，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辯稱原告自107年起長期向其借貸金錢，因原告交付用

以還款之客票陸續跳票，被告遂要求原告開立本票以擔保其債權，系爭本票係原告向其陸續借款之擔保等情，並提出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）交易明細、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內頁及對帳單、原告簽發之本票5張（含系爭本票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、71至76頁、第51至53頁、65至69頁、第55至59頁）。原告雖否認與被告間具有消費借貸關係，惟系爭本票發票日記載為109年4月2日，票面金額376萬元，而依被告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記載：⑴108年7月31日代收轉今存入20萬元，退票支出20萬元，支票號碼0000000、⑵108年8月8日代收轉今30萬元，退票30萬元，支票號碼0000000、⑶109年3月9日代收轉今150萬元，退票150萬元，支票號碼0000000、⑷109年3月20日代收轉今45萬元，退票45萬元，支票號碼0000000、⑸109年3月31日無摺今交100萬元，退票100萬元，支票號碼0000000（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，以上客票退票金額共計345萬元，換言之，原告交付予被告之支票跳票金額達345萬元，參以被告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供稱：因為有時候原告給我30萬的票，但原告的帳戶餘額可能只有15萬元，為了不讓他跳票，原告向我借錢並請我跟她去銀行把15萬元存進原告帳戶，並特定這筆30萬元是要還支票的錢，不能用於他途，用上開方式借錢給原告，所以才會有差額等語（本院卷第78頁）。綜以上情，可認被告就原告向其借款，並交付支票作為清償，因支票陸續跳票，原告為擔保其向被告之借款債務，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乙節，已盡舉證責任，故兩造間確有系爭本票面額所載376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是原告徒以前詞，而謂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進而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，並據以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
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

附表：

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票據號碼	到期日
376萬元	109年4月2日	蘇淑雪 林○淵	CH225063	109年7月15日